

协议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正保建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232669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旗下建设工程教育网（www.jianshe99.com）为甲方提供2023—2024年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VIP特训营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及课程设置

1.1 本协议下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 **VIP 特训营（全科）**辅导班，是指乙方旗下建设工程教育网（www.jianshe99.com）推出的向特定注册学员提供2023—2024年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前辅导课程。2023—2024年对应的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期，为本协议约定的辅导期。

1.2 VIP 特训营服务：包括续学保障服务及返款服务。

1.2.1 **续学保障服务**：指乙方向参加2023年一级建造师考试考前辅导VIP特训营全科学员提供的，若甲方在选报乙方VIP特训营全科后，未参加2023年一级建造师考试报名或参加2023年一级建造师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未参加2023年一级建造师考试或参加2023年一级建造师考试未达到辅导科目考试合格标准，符合本协议约定免费续学条件的，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向该等注册学员提供下期同科目同班次考试辅导免费续学的服务，第三年起不再享受此优惠。

1.2.2 **返款服务**：若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辅导课程的学习，但仍未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针对本协议服务期间未曾通过考试的科目，在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该科目的返款。

1.3 合格标准：是指一级建造师考试国家合格标准和地方合格标准；若当年合格标准有变化，则以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2 参加VIP特训营

甲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VIP特训营，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2023—2024年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前辅导课程。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VIP特训营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一级建造师考试考前辅导课程。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VIP特训营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完成相应的作业任务，是甲方于辅导期内通过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安排学习计划和作业，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1) 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 通信地址;

(3) 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邮箱地址、QQ 或微信等);

上述信息如有更改,甲方应在信息更改之后 3 日内联系乙方客服人员并提交最新的准确信息。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前述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2023-2024 年 VIP 特训营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示为准。

课程科目	VIP 特训营
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全科	22900 元/全科
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全科	22900 元/全科
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全科	22900 元/全科

3.2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 VIP 特训营学习费用。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 VIP 特训营学习费用。

3.3 已报名参加乙方其他班次学习的学员,可以通过补差价的方式升级成为 VIP 特训营学员(“其他班次”是指在课程有效期内价格低于本 VIP 特训营的一级建造师其他辅导班次)。如该学员其他班次费用是以学习卡方式支付的,当涉及返款时,通过学习卡支付的费用,退回到其学习卡账户。

3.4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分期贴息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 VIP 特训营所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甲方经过两个考期的学习后,在参加 2023-2024 年一级建造师考试中,全部或部分科目未达成合格标准的,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乙方将相关科目未能通过的款项退回至甲方账户。

4.3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甲方的单科听课率不低于 60%,听课率=实际听课课时/本项考试班型的标准课时*100%)、完成乙方布置的作业(作业正确率不低于 85%,作业正确率=实际做题正确数/题库题量总数*100%)。

注:实际听课课时及作业正确率、标准课时、题库题量总数以乙方后台的技术统计结果为准。当期考试开始前一日的 24 点,该科目的上述学习数据统计截止。实际听课课时和标准课时统计是从基础阶段课程开始计算。

4.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考试的真实分数及相关证明。

4.5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单独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

上述情形一旦发生,甲方的学习权限将被乙方无条件立即关闭,学习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4.6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人,若因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可关闭甲方部分或全部培训课程,并不予以任何形式的退款。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本 VIP 特训营，乙方提供的考前服务内容分为两个阶段，具体承担服务义务如下：

5.1.1 常规学习阶段

提供阶段性的学习体系与学习计划，帮助学员系统复习，规范复习。

5.1.2 续学服务阶段

甲方的续学以甲方申请为生效条件，考试成绩公布 30 日内（若合格标准有变动以合格标准公布时间为准），甲方在建设工程教育网“我的网校我的家”续报/续学平台申请续学，申请续学时，甲方应填写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证件、成绩单等），上述资料应与甲方签署协议时在个人中心填写的信息一致。若上述时间甲方未申请续学，相应科目默认已通过考试，乙方不再提供相应续学服务，亦不会引发任何形式的退款。续学服务包含如下内容：

5.1.2.1 学习服务，继续为甲方提供最新的辅导课程及相应的服务；

5.1.2.2 标准教辅服务，提供最新的学习平台，含题库、讲义等。

5.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费。

5.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4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享有；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续学/退款保障服务条款

6.1 续学保障服务条款

6.1.1 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要求乙方提供下期免费续学的服务：

6.1.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1.1.1 甲方在“我的网校我的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1.2 甲方在报考参加 2023 年一级建造师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1.3 甲方在要求下期考试免费续学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乙方注册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1.4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 2023 年一级建造师考试或要求乙方提供下期考试免费续学服务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1.2 甲方在参加 2023 年一级建造师考试过程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1.3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续学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下期考试续学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申请续学材料；

6.1.1.4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1.1.5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6.1.2 申请续学程序

6.1.2.1 如甲方未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有未参加或参加 2023 年一级建造师考试，但考试分数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应在 2023 年一级建造师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若当年合格标准有变动，则以合格标准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计算），在乙方“续报/续学”平台申请续学，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乙方可不再予以办理。申请续学时，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证件、准考证及成绩单等），上述资料应与甲方签署协议时在个人中心填写的信息一致。

6.1.2.2 乙方收到甲方要求续学的申请后，经核实确认无误的，在 15 日内 为甲方办理续学手续。如甲方不符合续学条件，乙方不予办理续学，但应在 15 日内将不予续学的说明通知甲方。

6.2 返款保障服务条款

6.2.1 甲方申请返款，需同时满足以下返款条件：

6.2.1.1 甲方参加考试的报名表上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真实，且与本协议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一致；

6.2.1.2 甲方已经全额缴纳本班次的学习费用并已学满本协议约定的 2 年服务期（以缴费日期起算至 2023 年关闭课程权限止），并参加全部科目考试；

6.2.1.3 甲方在本 VIP 特训营中的相应辅导科目（所申请返款的）听课率不低于 60%，作业正确率不低于 85%，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40%且未达到当年官方统一公布的合格标准（以单科记）；

6.2.1.4 甲方应连续参加本协议期内的一级建造师考试，2023 年未通过科目已成功续学；

6.2.1.5 申请退款科目需在协议期间全部考期内均未曾达到过合格线及以上；

6.2.1.6 甲方在国家一级建造师考试成绩公布后的 30 日内提交退款的申请资料。

6.2.2 返款免除条件

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学费：

6.2.2.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2.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2.1.2 甲方在报考参加 2023—2024 年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2.1.3 甲方在要求返款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2.2.1.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 2023—2024 年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或要求乙方返款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2.2.2 甲方未能取得参加辅导期内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资格；

6.2.2.3 甲方在辅导期内没有参加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科目考试；

6.2.2.4 甲方在参加辅导期内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2.2.5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返款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返款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返款申请材料；

6.2.2.6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2.2.7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账号；

6.2.2.8 甲方存在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6.2.3 申请返款提供材料

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并参加 2023—2024 年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科目考试的，在符合返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需提供的返款申请材料包括：

6.2.3.1 甲方姓名和身份证号（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与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身份证明一致）；

6.2.3.2 辅导期内参加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准考证件；

6.2.3.3 国家承认的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查询网站上显示甲方考试分数的相关网页的成绩截图，或者相关权威机构提供的真实成绩证明。

6.2.4 申请返款程序

6.2.4.1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 2023 年一级建造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若当年合格标准有变动，则以合格标准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计算），在乙方

“我的网校我的家”续学/返款平台申请返款，填写 6.2.3 中要求的相关信息，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返款申请，不再予以办理。

6.2.4.2 乙方收到甲方要求返款申请后，经核实确认无误的，在 15 日内为甲方办理返款手续。符合返款条件的科目，按单科学费标准（单科学费标准为甲方实际支付的学费总额除以科目数，但已发生的教材及辅导书费用，应从返款总额中扣除，教材及辅导书费用按定价计算）予以返款。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返款条件或要求，不予返款的，应在 15 日内将不予返款的说明通知甲方。

6.2.4.3 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返款信息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返款信息不全，则乙方不予办理返款事项。

6.2.4.4 对于先以学习卡支付其他班次学费后以补差价方式升级成为 VIP 特训营的学员，符合学费退还条件的，使用学习卡支付的部分，将返还至学员学习卡账户中；现金交纳的部分，直接返还现金。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在建设工程教育网站上公布的 VIP 特训营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3 年一级建造师成绩公布当天关闭课程权限止。但本协议约定的续学/返款条件出现时，续学/返款的时效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后即刻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

12.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江苏正保建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